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送达公告

新城管公字〔2020〕3-406号

伍国林（身份证号码：43042119*****2313）

因你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许可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27号自编W001大润发广场内兴建钢架结构建（构）筑物（正新鸡排）的行为，我局于2020年1月17日立案调查，于2020年6月12日向你邮寄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新城管拆字〔2020〕3-406号），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局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城管行催字〔2020〕3-406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城管行催字〔2020〕3-406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gzjg/qzfgzbm/jmsxhqcsghzhzfj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城管行催字〔2020〕3-40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4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城管行催字〔2020〕3-406号

当事人：伍国林（身份证号：43042119*****2313）

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县潮江乡松桥村新屋塘组

因你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许可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27号自编W001大润发广场内擅自兴建钢架结构建（构）筑物（正新鸡排），总面积约8平方米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0年6月5日对你作出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新城管拆字〔2020〕3-406号）已于2020年6月12日邮寄送达，要求你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梁国宏、林积庞 联系电话：6325111

地址：会城冈州大道中11号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1月20日

当事人：_____

年 月 日